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辰途第一产业基金”）、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诺投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70,246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7%，占当期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辰途及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378,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厦门辰途及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1,856,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后，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辰途、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厦门辰途、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1,8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和宁二路 7 号 401 室之七十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9 号 802 房 E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 房之自编 01(仅限办公用途)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晓鸣股份		股票代码	3009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厦门辰途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大宗交易	1,412,700	0.75
辰途第一产业基金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大宗交易	444,000	0.24
谢诺投资	A 股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大宗交易	0	0
合 计			1,856,7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辰途	6,911,354	3.68	5,498,654	2.93
辰途第一产业基金	2,089,114	1.11	1,645,114	0.88
谢诺投资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000,468	4.80	7,143,768	3.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468	4.80	7,143,768	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 否 ☐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过 11,412,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截至公告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3,363,086 股，占公司股份达到 1.77%，其另一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诺投资”）未参与本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说明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12,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另一一致行动人谢诺投资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5），截至公告前日，厦门辰途及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1,902,105 股，占公司股份达到 1.00%，其另一一致行动人谢诺投资未参与本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截至公告日，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共减持股份 3,458,105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股数的 1.82%。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另一一致行动人谢诺投资未参与本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上市公司股东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	--

	10,968,8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比例 5.77%）。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截止通知日，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共减持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上市公司股东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70,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7%，占剔除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谢诺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378,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厦门辰途及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1,856,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后，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0%。 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 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明细。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